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秦曦先生、方先丽女士、赵亮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曦先生、方先丽女士、赵亮先生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前述人员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